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5号

临沂兴滕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89276281J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杏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洪亮

2019年9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8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6号

临沂市兰山区欧硕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82E935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小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存章

2019年8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8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7-1号

临沂市裕成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38172618T

地址：兰山区半程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元萍

2019年9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万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97-2号

陈元萍：

企业名称：临沂市裕成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38172618T

地址：兰山区半程镇工业园

2019年9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所在的临沂市裕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2万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1日